



《新乡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解读

新科〔2021〕51号



1

什么是新乡市众创空间？

2

申请备案须满足哪些条件？

3

申请新乡市科众创空间有哪些程序？

1 什么是新乡市众创空间？



什么是新乡市众创空间？

- 新乡市众创空间，是指在我市创办的，围绕创新创业需求，为创新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分为综合性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两种类型。

2 申请备案须满足那些条件？



申请备案须满足那些条件？

- 申请备案市综合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独立法人机构运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运营机构应当是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实际运营众创空间的时间满1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 2. 固定的孵化场所。具有500平方米以上固定集中的办公场所，提供不少于50个创业工位，同时能为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会议室、洽谈培训空间及项目路演场地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5年（含）以上有效租期。
- 3. 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向创业者提供灵活、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

申请备案须满足那些条件？

- 4. 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对象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15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少于10家），其中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客群体每年注册为在孵企业的比例不低于20%。
- 5. 一定的投融资服务功能。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建立密切联系，并协助不少于2个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获得融资。
- 6. 专业的孵化服务队伍。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孵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本科以上学历占50%以上，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并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申请备案须满足那些条件？

- 7. 完善的创业导师服务机制。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每15家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至少拥有1名创业导师。
- 8. 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具有完善的项目遴选机制、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能积极推进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为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每年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培训沙龙、运营提升、融资对接等各类活动不少于10场次。
- 9. 近两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申请备案须满足那些条件？

- 申请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
- 2. 具有1000平方米以上，免费或低成本为创客团队或上、下游相关小微企业提供入驻的物理空间。
- 3. 产业领域聚焦，与建设主体良性互动。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的50%以上。与建设主体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
- 4. 建设有开放性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拥有创新创业所需的专业化研发、试制及检测用仪器设备，能够有效集成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外部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实现共享共用。

3

申请新乡市科众创空间有哪些
程序？



申请新乡市科众创空间有哪些程序？

申请单位向其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2

3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众创空间，同意其备案为“新乡市众创空间”或“新乡市专业化众创空间”。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市科技局出具书面推荐意见。